附件3-1

**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**

**会费缴纳回执单**

|  |
| --- |
| 汇款单位名称： |
| 发票抬头、税号： |
| 开票金额： （单位：元） |
| 汇款时间： |
| 会员证书名称（会员单位名称）： |
| 电子发票接收手机号码： |
| 电子发票和会员证书接收邮箱： |
| **（此处粘贴“汇款凭证截图”）** |

备注：[请务必认真填写并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hyzzb@cnmia.org](mailto:请务必认真填写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hyzzb@cnmia.org)。

附件3-2

**协会提供会员服务事项**

（一）经批准，由本会颁发《会员证书》；

（二）享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三）可优先参加本会信用等级和能力星级国家行业评价。通过评价可获得国家相关等级证书及荣誉铭牌；

（四）可参与本会主办的《全国社会办医服务承诺书》签约活动和《全国社会办医阳光平台》宣传展示，并可获得荣誉证书；

（五）可优先安排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业务性与学术性行业评选竞标活动；

（六）可申请加入本会全国性分支机构，及发起成立本会相关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；

（七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帮助会员协调政府公共关系，及时解决侵权或不公正不公平待遇问题；

（八）可享有协会的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，提高执业经营风险防范及化解能力；

（九）经申请和同意，本会可为会员单位／个人出具推荐函等支持性公函文件；

（十）可通过本会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岗位能力资格认证培训；

（十一）可优先优惠参加本会及分支机构举办的全国性学术论坛、培训活动，并颁发国家继教学分证书和岗位职业能力证书；

（十二）经本会同意，可作为本会相关会议活动的共同举办、承办、协办、支持单位；

（十三）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，可申请建立国家行业培训基地或专家会诊中心等，并可向本会申请设立专业能力培训项目；

（十四）可邀请本会领导及行业专家开展行业调研、考察及指导工作，举办交流座谈会；

（十五）可参加本会组织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应邀出席国际会议、商贸洽谈等对外合作项目；

（十六）经本会同意，可与本会合作开展相关业务项目；

（十七）可参加享受本会举办的投融资论坛、项目推介、路演等投融资活动；包括资本运作、上市咨询、资源对接、人才培训、投后管理、品牌宣传、并购出售等投融资和咨询服务；

（十八）会员的发展事迹或举办的大型活动，经审核后可在本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头条号及新华网·新华大健康、人民网·中国社会办医网进行视频直播或图文宣传报道；

（十九）经本会审核，可在本会网站发布人才招聘、项目合作等信息；

（二十）可使用本会药品采购平台、云HIS平台、医协体云平台；

（二十一）根据国家标准，可申请参加国际医疗旅游机构国家认证，获得认证后可与海外机构对接，开展国际医疗旅游业务；

（二十二）结合“民营医院管理年”（2020年8月-2022年12月）活动，可获得本会提供的活动方案指导、典型案例申报及督导检查活动效果等服务；

（二十三）可优先使用本会受政府委托建立的《社会办医依法执业信息监管平台》，优先参加本会依法执业和信息化建设培训；

（二十四）可享受本会合作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品（贷款、融资、发票贷等供应链金融）、资金增值服务（各类存款、现金管理、咨询及理财）、智慧医院建设（云缴费、云支付等金融周边科技生态链构建）等金融服务；

（二十五）可享受由本会提供的单位人才发展咨询评估，构建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现代人资管理、薪酬福利及员工保障体系和激励制度，设定长期用人计划和学科建设工作；

（二十六）免费获得本会编印的公开与内部资料。

附件3-3

**协会会员证书及口腔分会成员聘书样式**

****

****